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699 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I
会议议程.....	III
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
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1 -
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25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1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2 -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 -
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1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4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5 -
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49 -
关于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1 -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2 -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58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61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



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打“√”，反对的在“反对”栏内打“√”，弃权的在“弃权”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王志清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推举2名股东代表计票人，1名监事监票人；

三、宣读审议以下议案：

1、《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进行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八、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王志清

各位董事、同志们：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公司再创历史、业绩新高，具有里程碑意义、极为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坚强领导、团结奋进，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公司“一核两翼四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企业高质量发展，聚力核心竞争力提升，坚持以精益思想指导下的“算账”文化为统领，审时度势抢抓机遇，攻坚克难积极作为，创历史年度综合实力提升最快、改革动能释放最强、生产经营业绩最好和职工群众收益最多，高质量发展根基更加坚实、动能更加强劲、态势基本形成，向各位股东、广大职工交出优异答卷！

回顾 2022 全年工作，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

一、公司综合实力再跃新台阶

2022 年公司原煤产量 5690 万吨，实现收入 542.97 亿元，归母净利润 141.68 亿元，每股收益 4.74 元，均再创历史新高；公司市值稳居 600 亿规模，位列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第 329 位、财富中国 500 强第 280 位，资本市场影响力和价值投资形象大幅



提升。

二、质量内涵发展再现新成绩

积极开展矿井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超前系统优化生产衔接，创新技术集成生产方式，持续深入推进标准化矿井建设，矿井单产单进水平稳固提升，高标准超计划完成全年生产任务，伊田、黑龙关、黑龙 3 座矿井产能核增取得实质进展，上庄煤业联合试运转完成竣工验收，元丰矿产正在积极筹建，五阳煤矿、后堡煤业等扩区资源申办高效推进，生产矿井除新良友外 17 座矿井均为标准化矿井，生产矿井先进产能占比超过 98%，持续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三、全面风险防控实现新增进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出台安全绩效薪制度，试点实施安心工资，深入开展安全检查整治、隐患排查整改和分级预判管控，安全生产态势持续稳固，矿山救护大队通过国家级复审。全力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年环保达标运行未发生环境事故。借助行业市场机遇，大力压减委贷规模和带息负债，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至 48.07%，营收利润率、偿债能力远超行业平均水平，企业资产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

四、公司改革攻坚实现新突破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专项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完成全级次法人企业党建融入公司治理、董事会治理体系建设，梳理制定法人治理主体权责清单，全面修订完善章程等 19 项基本制度，公司治理持续规范、运转高效。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使命责任，强势推进精益思想指导下的“算账”文



化，创新实施“全面预算—绩效考核—薪酬分配”一体化融合，全覆盖签订“一体化融合清册”，实现全员绩效分级分类精准考核和差异化薪酬分配。全面开展对标挖潜专项行动，对标优秀标杆企业线和行业线，系统具体找差挖潜，“一事一表”整改推进，常村煤矿入选煤炭行业管理标杆案例。深化清廉国企建设改进机关作风，落实一线工作法和周三集中调研，健全“13710”督办和重点工作跟踪落实闭环管理机制，网络线上督办平台开通运行，服务效率和执行落实得到有效加强。各级干部由生产者向经营者向竞争者的转变正在形成，企业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加速变革。

五、公司经营改进取得新成绩

全力推进扭亏减亏三年攻坚，借助市场机遇成本端和市场端协同发力，黑龙、常兴等整合煤矿实现扭亏为盈，隰东、新良友等整合煤矿实现大幅减亏，前文明等整合煤矿减量重组遏止亏损面，长泰永诚等呆滞无效资产制定出清处置计划，企业整体质量实现优化提升。全面盘清算精煤炭营销“六本账”，充分发挥区域规模、储煤能力和领先定价优势，进一步优化“早提价、晚降价”营销策略，发挥区域龙头优势实现营销增收增效。加强集中采供和库存盘活，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减免 13.12 亿元。

六、公司科技创新激发新活力

公司制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实施科技项目效益评价，大幅提高科学技术奖励标准。全面推广长短臂充填开采、覆岩离层注浆开采和沿空留巷等先进工艺技术，常村、夏店、五阳煤矿释放优质资源近两百万吨，采掘工效和资源回收



率均得到提升，技术创新经济效益凸显。智能化矿井建设稳步推进，无人值守系统、采掘智能化工作面加速建设，减人提效值得期待。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继续享受 10%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年开展实施科技项目 179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共 6 项，申报国家专利 113 项，申报山西省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科技项目 2 项。

七、企业社会责任展现新风貌

坚决扛起能源保供政治责任，圆满完成 1594 万吨能源保供任务，践行国企“绝不让国家为煤发愁”担当。助力地方建设和社区工作，现金捐赠 3700 万元。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全员购买产品精准扶贫，保障合作伙伴资金履约支付，保质保量保时下游销售客户满意度 99.36%。助力当地经济发展，上缴税费 143.3 亿元，对长治市经济贡献率 19.36%、增长贡献率 18.53%。借力企业优异业绩，员工收入共享发展成果，技能培训人次和政策补贴加码跟进，首创职工稳岗补贴，惠民健康体检拓展家属共享，增设女职工体检项目，提高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普遍提升。

各位股东、同志们，过去的一年成绩显著、硕果非常，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光辉彰显，是公司广大干部职工集体攻坚克难、奋勇拼搏的汗水结晶，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以及各位股东、各级政府、各界朋友的鼎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公司和董事会全体，向所有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朋友、全体股东，向奋力进取、努力拼搏的广大干部员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2 年取得优异业绩的同时，公司董事会也清醒认识到公司



发展面临的不足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在战略发展方面，公司受限于煤炭产业布局结构，自有产能产量扩增已接近极限，成本端压降空间有限和边际压降压力较大，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市场端价格因素，靠“天帮忙”占比较大“人努力”体现不多，企业内生发展后劲不足，并购重组等外延驱动能力缺乏。另外，在“碳达峰、碳中和”能源革命背景以及进口煤、新能源冲击下，公司单一能源煤炭主业劣势凸显。

二是全面风险防控方面，安全零打碎敲事故还没有完全杜绝，矸石山和采煤塌陷综合治理、三废回收排放等环保仍需综合治控，亏损企业呆滞项目投资风险客观存在，内控法律风险预控预防和诉讼应对保障能力欠缺，企业全面风险把控有待增强。

三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方面，新增优势大矿好矿储备不足，集约高效智能化矿井建设滞后，煤炭整装资源购置、压煤资源释放和边角夹缝资源申办仍需努力，战略牵引、原创核心和系统集成等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核心技术缺乏，公司跨周期、抗风险、活下来本领不高。

四是企业改革和管理变革方面，精益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算账文化体系环境脆弱，系统数字化治理基础薄弱，管控流程优化再造任务艰巨，重点领域廉政风险依然较高，深化改革仍需涉水蹚路、刮骨疗毒，部分“关键少数”斗争能力、作风建设仍存在较大差距。

这些事关公司未来的现实问题，公司董事会具有清醒认知、也常如鲠在喉、必将极度重视，尽心竭力、全力以赴推动解决，不辜负上级领导信任、各位股东期盼和广大职工期待。



第二部分 2023 年经济形势分析

针对 2023 年经济行业形势和公司竞争力分析、风险预判，公司董事会谨慎讨论分析如下：

一、经济形势分析

从世界经济来看，受俄乌冲突、美元加息、债务紧缩、通胀高企、气候灾害、粮食能源紧张等多重因素交汇影响，全球经济复苏趋势遭受重创，美欧日等发达经济体增长势头明显减弱，中国等其他世界经济体连带受到不利影响，经济研究预测机构较为一致认为前景较为暗淡、衰退阴影浮现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联合国全球 2023 年增速预测调低至 1.9%，为数十年来预期最低年份。未来全球经济增速合理区间回升，也较大程度受到俄乌冲突、美元加息、中美经济竞争、逆全球化供需错位、地缘政治冲突等政治经济重大不确定因素困扰。

从国内经济来看，2022 年受到实际有效投资减少、出口订单增速下滑、转换期增长动能乏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以及前期增速超高统计基期影响，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3%。2023 年 GDP 增速目标 5%，经济工作总基调仍为“稳中求进”，中央政府战略定力和务实态度依旧，中国经济增长韧性基础坚实，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基建投资加码加量和新兴产业牵引驱动，预计未来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并实现质和量双增长。

从煤炭行业看，2022 年继续受益于供给侧改革成效、水风电气候供给乏力、新能源增速不足和进口煤价格倒挂等客观因素，煤炭供给较为紧张，价格区间保持高位运行。2023 年，受益于煤炭矿井投建周期较长、业内投资持续谨慎、露天矿井安全环保限



制等因素，以及国外煤炭价格高企倒挂影响进口规模，持续规模供给增长乏力，短期内预计煤炭供需基本面仍将继续维持紧平衡状态。但随着水电供给释放、新增保供产能、新能源规模提升和国外大宗商品跌势显现、俄蒙澳进口煤替代等因素影响，对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具有较大冲击。

二、公司竞争力分析

在产业发展方面，公司承继“潞安”字号六十余年煤炭领域的深耕细作、发展沉淀和经验积累，煤炭主业集约高效、技术装备、人才储备和安全管理水平均属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产业管理和行业预判经验能力。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主采“潞安矿区”资源禀赋和开采条件较好，洗选一体化程度较高，喷吹煤、优质动力煤等核心品种具备“特低硫、低磷、低中灰、高发热量”等环保优质特性，市场竞争力强劲，市场占有率突出，大型客户群体稳定，自营铁路网、战略装车点等铁路外运网络健全完善，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大部分地区。

在融资能力方面，公司多年发展积累自有资金充裕，同时作为山西重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区域龙头企业和地区最大资本市场品牌企业，尤其是作为全国煤炭行业唯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形象和影响力突出，获取资金和政策支持能力较强。

在先进产能方面，公司现有生产矿井 18 座除新良友煤业外均为标准化矿井，合计先进产能 4730 万吨（含 9 座国家一级和 8 座二级标准化矿井），先进产能比例和规模均属于行业前列，单井规模均提升至 60 万吨/年以上，平均单井产量约 300 万吨/年，具备持续享受供给侧改革政策红利优势。



在政策支持方面，国企深化改革步伐不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作为混合所有制、资产证券化、市场股权激励等改革措施落地的重要阵地，公司作为山西省、长治市和潞安化工集团重要的国有上市公司，获取政策支持和发展机遇的能力突出。

三、公司面临风险分析

1、安全环保节能风险。公司持续保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截止 2021 年底已连续七年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2022 年发生两起煤矿 1 人死亡事故，虽百万吨死亡率远低于行业平均，但作为煤炭主业上市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仍然客观存在，尤其是随着能源保供形势要求下，主力矿井采深采区的扩大和整合矿井投产扩产，生产衔接紧密部署，整体生产条件更为复杂，高瓦斯矿井增多，安全管理压力和安全生产风险持续加大。同时国内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政策导向明显，地区节能环保标准和国企要求加码趋严，生态环境保护成本约束对公司经营形成较大风险。

2、产品价格风险。公司所处煤炭行业受整体经济基本面影响较大，对钢铁、电力、基建和地产等下游依赖性较强，周期性波动特点较为明显。同时，煤炭作为国内能源定锚标的，市场价格影响面较大和传导效应显著，国家政策关注度较高，政策价格指导和引导影响较大。

3、市场经营风险。公司产业结构布局单一，重资产高投入的煤炭行业固定成本占比较大，资源禀赋和开采条件不仅对矿井产量成本影响巨大，对产品品质影响也较为突出，企业自主可控吨煤成本空间较为有限，营收利润率、产品毛利率等经营指标严重依赖于煤炭价格，市场周期剧烈波动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4、持续发展风险。短期内受益于能源保供形势，公司产能产



量持续新高，客观上缩减矿井服务年限。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影响下，公司矿井接续、资源获取、产能扩张和产品结构调整步履沉重，产业转型提升和可持续发展任重道远。

5、投资损失风险。受制于行业标准提高、吨煤投资抬升、投建周期拉长和价格周期波动影响，公司部分整合矿井仍存在主动或被动实施停缓建、转让、减量重组等可能性，新增在建规划矿井也存在追加投资建设期、投资回收期延长、投产后亏损等可能性，由此带来投资损失、资产减值等矿井投资风险。

第三部分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奠基之年，也是“十四五”推动公司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能源转型提升突破的关键之年。纵观新形势新任务，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黑天鹅和灰犀牛相互交织，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对煤炭行业和公司来讲，仍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公司党委准确把握发展大势，科学谋划全局工作，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聚焦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按照“讲政治、守底线、强融合、蹚新路”思路，对公司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贯彻落实党委部署要求，董事会将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坚守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和强化竞争意识，抢抓机遇谋突破，凝心聚力促发展，打好冲锋、抓好落实，全力以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

2023 年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



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刻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进精益思想指导下的“算账”文化为主线，战略聚焦能源突破、管理聚合数字转型、凝心聚力改革攻坚，统筹抓好安全环保、节能降耗、廉政维稳、风险防控等保障工程，强优势、补短板、守底线，全力推动企业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内涵式集约型发展转向突进。

今年的主要工作目标：煤炭产量保持 5500 万吨，营业收入达到 400 亿元以上，力争全年煤矿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为零，杜绝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重点要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巩固提升煤炭主业，战略优化主责主业

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突出产业战略引领，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能源革命转型发展并重，要紧密围绕山西省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战略，按照“安全、环保、低耗、高效”八字方针，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探索布局新能源产业，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一）调适公司发展战略

聚焦新坐标，把握新形势，扛起新使命，贯彻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五个一体化”融合、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和建设“五大基地”战略部署，充分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导向和总体战略规划，综合评估公司发展、产业结构和规模地位等实际，以发展目标明确、定位科学前瞻、思路具体清晰为原则，调整优化公司发展战略纲要，切实发挥好战略的导向牵引力，着力推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步启动配套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规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数字管理和人力资源等专业战略，同时建立完善战略规划执行机制，围绕战略实施明确施工图、任



务书、时间表，确保战略执行更高效、战略目标落实重实效。

（二）深耕巩固煤炭主业

一是要深入贯彻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开展精益化集约高效矿井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超前谋划抽掘采衔接，加快掘进装备升级改造，狠抓瓦斯超前治理，实施产运销一体调度，持续提升矿井集约高效生产水平，坚决完成全年生产任务和增产保供任务。同时，做好智能化矿区建设规划和效益测算，有序推动智能化矿井建设，拓展 5G 技术井下应用场景，三年内 120 万吨/年及以上煤矿、灾害严重煤矿及其他具备条件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二是要推进绿色开采技术应用，推广应用沿空留巷、无煤柱或小煤柱、长短壁充填开采、覆岩离层注浆开采等工艺，实现煤炭资源精采细采、应采尽采，常村、五阳两矿全年置换煤量不少于 259 万吨。

三是要提升产能产量规模质量，力争伊田、黑龙关、黑龙 3 座矿井 120 万吨产能核增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做好新良友等标准化矿井评审工作，加快元丰矿产经济可行性论证投建步伐，加快忻峪煤业复工复建进度，积极推进开拓煤业下水平工程建设。同步加快 48 万吨焦化产能等低效无效、闲置资产清退处置工作。

四是要着力加快资源储备申办，坚持“应争必争、能拿尽拿”原则，紧盯煤炭资源配置政策和出让动态，整装成片和五阳、后堡等夹缝边角资源申办要力争突破性进展；持续推进压煤村庄搬迁，有效释放煤炭资源。

（三）积极培育新兴产业

一是加强煤层气勘查开发，煤矿建设先抽后建、先采气后采煤，采气卖气和瓦斯发电并重，推进企业低碳转型。要加大煤层



气勘探开发力度，王村—夏店区块一期工程年产能达到1400万方；高河、余吾—古城南、余吾—古城北三个区块年产能达到1700万方，不断提高增储上产规模和速度，实现煤炭和煤层气开采有序衔接。

二是要加快探索布局新能源产业，聚焦能源革命产业趋势和新能源技术发展，紧密跟踪技术革新、产品创新和产业运营，加强市场应用研判和商业模式研究，适时布局新能源潜力产业。

三是要探索煤炭一体化发展模式，积极对接煤基化工产业耦合发展，巩固拓展电力企业合作，探索一体化协同发展新商业模式，发挥上市平台作用重组并购优势资产，140万吨潞安焦化项目要年内达产达效。同时，围绕煤化产业标准化设备配件采购服务，培育壮大煤婆科技公司产业规模、服务范围和商业模式，适时择机推动企业新三板挂牌。

二、突出市场竞争理念，精准提升经营质效

企业是源于市场的资源配置机制，本质要求谋取效益、创造价值，要以市场为导向、竞争为手段，持续推动企业挖潜增效、提质增效和扭亏减亏，切实优化成本挖潜、培育效益增长和减少输血亏损，实现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

（一）深化推动产业分类经营

一是深化推进“三个一批”。围绕优势发展、扭亏减亏和稳妥处置“三个一批”，要加快建立完善综合评价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产业单位战略定位和发展路径，优势发展一批要集聚资源要素配置，扭亏减亏一批要“一企一策”挂图作战见成果、见成效，稳妥处置一批要科学规范有序盘活清退。同时，坚持依法合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与扭亏减亏相结合，加快剥离“两非”，处置“两



资”，实现轻装上阵。

二是深化推进主辅分类考核。坚持突出主业、优化辅业、有序发展，坚持对标生存线、发展线考核主业，对标生存线、盈亏线考核辅业，提升煤炭主业增收创效能力，增强辅业市场增收服务效能，探索推进主辅业分类分配。同时，加强内部市场业务管理，强化市场化交易原则，实现主辅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二）构建潞安煤营销新优势

加强潞安煤营销平台建设，围绕加强“产储洗配运销”一体化木桶短板，统筹调度发挥煤矿、装车点、洗煤厂、焦化厂和在途储煤能力，加快王庄西站30万吨等储配煤项目建设，提高煤炭储备能力；谋划布局蒲县黑龙等区域储配洗项目，加快选煤厂洗选系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煤炭洗选和效益煤比例；坚持“铁公水”联运优化运输结构，协同规划在建矿井加快自营铁路网环线、支线、装车点和储装运系统、铁路扩能改造建设，实现太焦线、邯长线增量运输百万吨，切实巩固提升潞安煤区域营销龙头优势。

（三）打造最优成本管控走廊

强化成本费用压降，坚持一切成本费用皆可控，充分借助市场行情有利时机，强化成本费用绩效考核，加强资金池集中调度管理，大幅压降有息负债和内部委贷借款规模；继续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降管理销售费用占比，压实产业单位吨煤制造费用控制责任，压缩非必要、非可持续性固定资产投资，健全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管控机制，着力提升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优势。

三、加快赋能赋权赋责，管理变革要见实效

管理变革是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亟需“赶考”“补考”的重



要课题，必须以改革开放破解发展难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决打赢管理提升攻坚战。要聚焦价值创造，锚定精益管理，加快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精益思想指导下的“算账”文化，加速推动由生产者、经营者进而向“竞争者”转变，加快向管理价值创造型企业转型，切实夯实企业管控基础。

（一）推动数字化管理转型

一是全面数字化管理接入，依托成熟 ERP 系统和优秀管理实践，按照“顶层设计，试点先行”原则，有序推进“人财物、产供销”核心业务一体化的数字化运营管控平台建设，同步建立全面覆盖、流程贯通、多级协同的 OA 协同办公系统和共享流程平台，实现核心业务端到端横向协同、业务数据纵向实时洞察。

二是推动产业数字化建设，要推进与国内知名企业深度合作，做好矿区智能化愿景规划；一矿一策，务实推进智能化建设，推广智能化无人值守技术，优先对风机房、水泵房、变电所、磅房等固定地点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年内至少完成五阳、漳村、潞宁和孟家窑等智能化矿井改造 7 座，王庄、余吾、常村等矿井智能化综采工作面 4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17 个。

三是推动信息基础保障建设。公司专网要基本覆盖全级次企业，企业云和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强化网络安全能力，推进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溯源定位、应急处置等软硬件设施建设，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支撑。

（二）构建一体化融合体系

一是围绕国有企业“三大责任”，要将“全面预算—绩效考核—薪酬分配”一体化融合体系优化提升，构建“价值创造一体化融合考核管理体系”，制定价值创造一体化融合考核管理办法，



一企一册、一部一册、一人一书，科学设定 KPI、GS 指标，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是全面预算和投资收益、科技投入回报、对标挖潜、扭亏减亏要一体贯通，按照指标逐年递进、管理逐步精益的原则，依托线上预算系统，高质量编制实施、滚动调整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完善年预算、月计划、周控制、日安排运行机制；严格支出管理，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非必须不列支。

三是聚焦“人努力”，剔除“天帮忙”和“政策性”因素，全面预算与中高层管理干部的面子、票子、帽子、位子直接挂钩，构建“八大运行体系”，实现刚性指标、精准考核、严格兑现。

（三）优化现代企业管控

一是深入开展对标挖潜工作，坚持系统化、数据化、具体化原则，优化对标挖潜新模板，围绕行业“两线”、标杆企业、自身历史最好水平等方面，科学寻标、精准对标、强力赶标，联动分析指标，加强业财融合深度和财务管理分析，进一步做实覆盖全员、全方位、全级次、全过程、全要素的价值创造体系，推动对标管理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各单位要苦练内功、降本增效，抓住“窗口期”，最大程度压减非生产非经营性成本，全面提高产品竞争能力。

二是持续优化管控架构流程，按照三级管控顶层设计，优化公司管控架构和打造最优管理流程，实现扁平化高效化。公司业务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煤炭板块一体化专业管理作用，提高服务基层、服务项目、服务现场等能力和水平。潞临等区域平台管理分公司，要按照模拟法人模式，建立区域统一经营分析机制，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同时，充分研究把握国家和省涉及煤炭行业的



最新财政、产业、科技等政策，最大程度争取国有企业稳定发展基金等政策红利。

三是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对标优秀样本上市公司，深化推进中国式现代企业“治理规范化”，要优化完善全级次法人治理结构运行体系，加强参控股子公司产权股权管理，加强对下级子公司穿透式监管，确保各治理主体科学规范履职行权，全面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体系。

（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

一是坚持管理人员上下有道、薪酬分配多少有据、员工队伍进出有序，持续推进全级次公司制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建立市场化选聘机制，推行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

二是加强绩效考核结果应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六能”机制。完善全方位复合式薪酬激励模式，树牢“挣工资”分配导向，畅通各产业单位用价值挣工资的“赛道”；创设产业单位管理层考核绩效薪和公司总体考核分配绩效薪，上下贯通目标任务，薪酬激励精准到人，营造“人人头上有指标，全员齐心加油干”的价值创造氛围。

三是健全完善科学补员流动退出管理机制，引导职工向井下一线、技术、刚需等岗位流动。同时，健全完善职责明确、流程完备、考核到位的培训体系，精准实施专业岗位培训，全面提升职工素质。

四、强化创新体系建设，加快企业驱动转型

创新是企业发展第一驱动力，是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要聚焦公司发展战略、产业规划，靶向企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攻坚破题，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企工程，



厚植创新生态，汇聚强劲动能，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一）加快高端创新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优势，借力煤炭行情优势和科技税收抵扣政策，加大企业研发资金投入，围绕煤炭生产技术革新、智能化矿井建设和煤炭综合清洁利用等领域，优化科技项目计划管理和技术创新资源整合，加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瓦斯研究院、博士站等平台建设，积极谋划筹建2个煤炭实验室，持续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争取。

（二）加强科学技术研发攻关

落实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部署，聚焦产业发展需求，结合“转型”“双碳”目标，充分发挥科技创新“雷达、探照灯、显微镜”作用。要重点在绿色低碳开采、重大灾害防控等方面开展技术应用与示范，加强潞安矿区厚煤层一次采支充智能绿色高效开采技术研究。同时，要着眼未来跟踪前沿科技发展态势，重点在二氧化碳利用、新能源与传统化工耦合等领域深入分析、有序探索，引领走向“蓝海市场”，赋能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科研机制创新力度

探索实施“五加两减一单列”机制。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加大科技创新考核比重；跟踪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的考核政策。健全科技项目投入收益评价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借鉴优秀科技型企业先进模式，探索实施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机制。

（四）加速壮大科技和人才队伍

一是加速壮大“三支创新队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依托科研项目组和专业实验室，推动兼职研发人员向专职研



发人员转变，逐步建立自主专职研发队伍；坚持在实践中锻炼、从成功案例中挖掘，逐步建设一支既懂理论又有实践的工程技术队伍；建立健全“技能优秀人才—技能卓越人才—技能领军人才”阶梯培养体系，广泛开展“价值创造”“五小”等竞赛活动，打造一支充满活力的群众性小改小革队伍。

二是打造全省煤炭创新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制定科技项目组运行管理办法，按照“固定+流动”“专职+兼职”“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以项目锻炼培养人才。

三是加快引进培育高素质人才队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探索院士兼职顾问、星期天工程师等柔性引才模式，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五、切实防风险守底线，保驾护航高质量发展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坚持“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树立“大风控”理念，加快构建以合规管理为主的涵盖全员、全面、全过程的大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一）强化安全风险管理

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安全发展是煤炭企业最大的效益、职工最大的福利，全面贯彻“安全发展是高质量发展必由之路”理念，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积极构建大安全格局。要突出重点，综合治理，聚焦煤矿重大事故预防，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化问题隐患专项整治；要把握关键，强基固本，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安全执行力水平、科技保安水平、应急救援管理水平、安全考核激励水平、全员安全素养水平和常态化工作管理水平；要系统推进，纵深实施，持续压实安全生产



责任，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深入推进安全共建工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环保风险防控

要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落实“三管三必须”环保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整体谋划、有序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有序实施漳村、常村等土地复垦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提升利用率，确保全年无环保重大事故。

（三）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持续推进会计“三张表”经济责任审计三年“全覆盖”和绩效指标审计年度“全覆盖”，协同建立集法务、合规、内控、内审、纪检、巡察、信访、财务等于一体的“大风控”工作机制，形成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同运作、同防共治的“大风控”工作新格局。

六、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展现国有企业担当

国有企业具有鲜明的人民性，履行社会责任是国有企业天然底色和光荣使命。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展现国企担当和社会作为，坚持企业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相结合，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持续提升职工幸福感，持续壮大潞安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潞安战略伙伴群，持续惠及当地经济发展，为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画好最大最美同心圆，巩固拓展潞安生态圈和命运共同体。

一是要切实维护好股东权益，对标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对



照监管新要求新政策修订完善基本制度体系，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扎实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畅通完善股东来访来电渠道，倾听中小股东合理诉求，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

二是要凝聚职工力量共成长，创新完善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个人贡献相联动机制，持续深入办好全民体检、医疗互助、技能培训、文体活动、职工疗休养、金秋助学、职工通勤、特殊职工家庭帮扶就困等惠民工程和民生实事，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时，要坚决扛起能源保供政治责任，体现更大潞安担当、展现更多潞安作为，确保100%圆满完成。要筹划好公司现金储备，严格合约额度时限支付，切实维护好债权人权益。要广泛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保质保量保时确保客户满意度95%以上。要维护好企地和谐关系，保证各项税款规范缴纳，努力提供就业岗位，积极助力地方经济增长，积极做好社区志愿者、党员先锋号、消费扶贫、文明共建、设施共享等企地联合工作，亮出国企旗号、展现国企风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同志们：

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新征程是追梦人的征程。让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戮力同心、勇毅前行，加快筑基企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现代卓越环保能源上市公司，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国提供不懈的潞安力量。

谢谢大家！



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年来，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代表全体股东认真审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事项》等二十项议案，确保公司治理和决策程序规范化高质量运行。

同时，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研讨和重要制度制定，依法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议意见，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和规避重大风险，为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做出积极贡献。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三）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



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报告发布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渠道，严格监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义务，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提交董事会的每个议案认真审议。本着忠实勤勉、客观审慎的态度，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在经过充分沟通了解后，遵照客观、审慎的原则，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2022年度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财务审计风控和薪酬人事考评三个专门委员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召集人由经济专业独立董事担任，保证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定期报告、高管薪酬、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



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按时向独立董事提供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提供了服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审议，认真讨论、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努力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的职责，并就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通过对公司



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专项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公平公正，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之前年度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累计的担保亦均已解除。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确认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提名和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管理



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的证券从业资格，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审慎、客观、独立、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我们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谨慎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李清廉 赵利新 武惠忠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 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年5月24日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 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据现行会计政策与实际财务情况编制了《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61.44%，是以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为主业的大型企业。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 299,140.92 万元，流通股 299,140.92 万股。总资产 9,478,912 万元，负债 4,557,7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21,1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08%。

二、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一）生产原煤 5690 万吨，比上年增加 254 万吨，同比增加 4.67%。

（二）商品煤销量 5294 万吨，比上年增加 259 万吨，同比增加 5.14%；商品煤单位综合售价为 930.68 元/吨，比上年增加 136.77 元/吨，同比增长 17.23%。

（三）生产焦化产品 175.53 万吨，销售 176.03 万吨；单位售价 2,599.92 元/吨，比上年增加 209.42 元/吨，同比增长 8.76%。

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 5,429,7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10,00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9,705 万元。

（二）利润总额 1,991,089 万元。

（三）净利润 1,564,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6,826 万元。

（四）每股收益 4.74 元。



(五)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33.98%。

(六) 每股净资产 16.45 元。

(七)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29 元。

四、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一) 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为 9,478,912 万元，比年初 9,488,602 万元减少 9,693 万元，降幅 0.10%，其中：

1、流动资产 4,679,043 万元，比年初增加 319,636 万元，增幅 7.33%。其中：①货币资金 3,109,09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65,093 万元；②应收账款 361,68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445 万元。③应收款项融资 1,014,791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04,233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4,799,869 万元，比年初减少 329,329 万元，降幅 6.42%。其中：①固定资产 3,078,339 万元，比年初减少 292 万元，降幅 0.01%；②在建工程 209,296 万元，比年初减少 238,551 万元，降幅 53.27%。③无形资产 1,175,029 万元，比年初减少 27,641 万元，降幅 2.30%。

(二) 负债增减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为 4,557,789 万元，比年初 6,143,018 万元减少 1,585,229 万元，降幅 25.81%。其中：

1、短期借款 176,0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789,980 万元，降幅 81.78%；

2、应付票据 294,166 万元，比年初减少 71,694 万元，降幅 19.60%；



3、应付账款 1,656,97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052 万元；增幅 1.16%；

4、合同负债 395,172 万元，比年初减少 9,896 万元；降幅 2.44%；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186 万元，比年初减少 432,597 万元，降幅 56.64%；

6、长期借款 9,770 万元，比年初减少 255,800 万元，降幅 96.32%。

7、租赁负债 83,5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8,440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末所有者权益 4,921,123 万元，比年初 3,345,588 万元增加 1,575,536 万元，增幅 47.09%。

1、股本 299,141 万元，与年初相比未发生增减；

2、资本公积 169,69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 万元，增幅 0.01%；

3、盈余公积 310,611 万元，与年初相比未发生增减；

4、专项储备 739,027 万元，比年初 544,189 万元增加 194,838 万元，增幅 35.80%；

5、未分配利润 3,357,571 万元，比年初 2,142,067 万元增加 1,215,504 万元，增幅 56.74%；

6、少数股东权益 47,585 万元，比年初-118,446 万元增加 166,030 万元。

附：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9,094	1,644,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612	5,474
应收账款	361,685	340,239
应收款项融资	1,014,791	2,219,024
预付款项	34,126	24,676
其他应收款	15,298	13,762
存货	120,385	93,346
合同资产	1,904	1,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1	490
其他流动资产	13,547	17,195
流动资产合计	4,679,043	4,359,4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0	513
长期股权投资	172,483	189,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06	8,3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59	13,557
固定资产	3,078,339	3,078,631
在建工程	209,296	447,847
使用权资产	116,571	129,125
无形资产	1,175,029	1,202,670
长期待摊费用	81	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1	21,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64	37,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9,869	5,129,198
资产总计	9,478,912	9,488,6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000	965,980
应付票据	294,166	365,860
应付账款	1,656,979	1,637,926
合同负债	395,172	405,069
应付职工薪酬	371,215	296,011
应交税费	385,056	377,645
其他应付款	158,276	227,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186	763,783
其他流动负债	56,876	64,347
流动负债合计	3,824,926	5,104,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70	265,570
租赁负债	83,500	101,940
长期应付款	305,508	328,983
预计负债	297,340	293,290
递延收益	34,450	33,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4	15,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863	1,038,746
负 债 合 计	4,557,789	6,143,018
股东权益：		
股本	299,141	299,141
资本公积	169,699	169,676
其他综合收益	-2,511	-1,651
专项储备	739,027	544,189
盈余公积	310,611	310,611
未分配利润	3,357,571	2,142,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73,539	3,464,033
少数股东权益	47,585	-118,446
股东权益合计	4,921,123	3,345,5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78,912	9,488,606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29,707	4,532,207
其中：营业收入	5,429,707	4,532,207
二、营业总成本	3,390,592	3,253,232
其中：营业成本	2,395,600	2,330,686
税金及附加	421,641	351,263
销售费用	18,212	14,303
管理费用	323,462	293,589
研发费用	158,978	141,232
财务费用	72,699	122,158
加：其他收益	8,588	5,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1	-158,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07	-160,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3,594	468
资产减值损失	108	-34,355
资产处置收益	2	6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5,687	1,092,090
加：营业外收入	5,041	6,295
减：营业外支出	59,638	172,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1,089	925,577
减：所得税费用	426,689	239,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400	686,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826	673,111
少数股东损益	147,574	13,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0	-1,6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0	-1,6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	-3,07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7	1,4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3,540	684,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966	671,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574	13,0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74	2.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4.74	2.25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3,347	3,300,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06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71	38,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4,723	3,339,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072	935,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329	662,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759	768,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95	168,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856	2,53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67	804,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039	165,0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7	7,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	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313	173,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72	215,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039	164,9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11	380,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8	-206,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2,500	1,156,8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	81,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629	1,238,4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3,380	1,116,0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1,268	128,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5	1,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05	565,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352	1,810,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723	-571,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0,347	26,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973	1,392,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9,319	1,418,973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以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依据，拟定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16,826.17 万元。

本年度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140.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525,516,2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差异事项及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所处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我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其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有关规定，以下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1、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
2、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

由于销售模式变化，向山西潞安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焦炭，计划销售实际转为代销模式，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减少 351230 万元。



附件 2

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协议 1：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维修等服务，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预计 2023 年发生额 238000 万元。

同时，我公司及子公司向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电力等，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预计 2023 年发生额 20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额全年共计 238200 万元。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方式，向常兴煤业等 10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 389,725.48 万元资金支持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该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子公司资金额度明细表

序	借款单位	控股比例	金额（万元）
1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82.87%	44653.00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100%	143400.00
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60%	24501.00
4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60%	40315.11
5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7.80%	51448.00
6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60%	33148.32
7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80%	22309.19
8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80%	25197.25
9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	70%	172.58
10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51%	4581.03
	合 计		389725.48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级党组织《关于开展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情况摸底的通知》精神，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第六章党的机构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变更等具体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同时设立中国共产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公司法》、《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三十六条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p>	<p>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p> <p>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p>
第一百四十条	<p>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p>
第一百四十四条	删除	
	新增	<p>公司党委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公司党委成员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坚决执行党委决议。</p>
	新增	<p>公司党委对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要求的做法，应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新增	<p>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检机构要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公司重组改制和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行权履职的监督，堵塞管理漏洞。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体决策的规定。抓好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保证人、财、物等处置权的运行依法合理、公开透明。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规决策、草率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严厉查处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有资产、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p>
	新增	<p>公司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查；公司纪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坚持原则，主动作为，强化监督，执纪必严；公司党委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同时，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原《章程》条款序号相应修改。



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 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23.5 亿元，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66.67%）和我公司（占比 33.33%）共同出资设立。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与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展和加强公司所享有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质量，我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结算业务。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服务以及我公司与潞安化工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业务。结算业务免收手续费。

2、办理存款业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协议期间，如我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双方协商对最高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3、办理信贷业务。我公司可以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财务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但日均授信额度使用不超过 110 亿元。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4、办理票据业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质押融资及票据池等票据业务。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手续费与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费率及利率水平。

5、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率不超过千分之 1.5。

6、办理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同类同期服务的收费标准。

7、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在上述金融服务事项范围内，公司可与财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事项，但单项服务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利息、手续等服务费用达到公司《关联交易准则》制度规定标准的，需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按照协议向我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关于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审慎客观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水准。

公司拟确定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10 万元，确定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同时，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2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94%。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特点，按照以风险为导向，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风险业务。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在建工程流程、安全生产流程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1%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 C、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要缺陷：

A、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B、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上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1%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B、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C、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D、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E、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F、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G、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重大缺陷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3TYAA1B010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潞安环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潞安环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为充分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情况，体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突出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完成了《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24 日